

##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作業要點

108.11.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.4.22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務會議代表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學術主管代表、行政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
- 三、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代表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為行政主管當然代表。校長不列入「教師代表」被選舉人名單但有選舉權。其餘具教師資格人員（含副校長）均列入「教師代表」被選舉人名單且有選舉權。
- 四、選舉當學年度處於借調或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不列入被選舉人名單且無選舉權。
- 五、每年八月一日新學年開始，經校長發布學術主管名單後，由秘書室簽陳校長，辦理「學術主管代表」選舉，由學術主管推選出三位當選名單，並依得票數排序。
- 六、每年八月一日新學年開始，經校長發布行政主管名單後，由秘書室簽陳校長，辦理「行政主管代表」選舉。由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媒體長、國際長、推廣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出版中心中心主任、創新育成中心中心主任推選出二位當選名單，並依得票數排序。
- 七、每年八月初由秘書室簽陳校長，辦理「教師代表」、「職員代表」、「研究人員代表」及「其他人員代表」等四項選舉，並先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。
- 八、「教師代表」當選名單，經投票排序結果，扣除副校長、當選「行政主管代表」及「學術主管代表」名單後，依序產生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教師代表當選數以符合前揭規定計算之最小值為教師代表人數。
- 九、「職員代表」名額為四人，由本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票選產生。經投票排序結果，扣除當選「行政主管代表」名單後，依序產生。
- 十、「研究人員代表」名額為一人，由研究人員經投票排序結果，依序產生。研究人員僅有一人時，為當然代表。
- 十一、「其他人員代表」名額為二人：由本校聘用人員、新制助教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經投票排序結果，依序產生。
- 十二、「學生代表」由本校學生會推選產生，名額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學生代表當選數以符合前揭規定計算之最小值為學生代表人數。
- 十三、經票（推）選之各類代表於任期期間，如因故失去任該代表資格，則依該類代表選舉結果依次遞補接任至該屆任期為止，不再改選，惟票（推）選得票數為零者，不得參與遞補。
- 十四、各類校務會議代表經簽准公告後，由校務會議代表進行各委員會委員選舉。其中法規委員會再進行票選產生主任委員。
- 十五、於每年十月底前，由校長召開第一次例行校務會議，必要時得另行召開。
- 十六、校務會議各代表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十七、辦理校務會議代表選舉開票，由教師會指派教師一人及職員一人（由校本部各行政單位輪流指派人員）監選。
- 十八、辦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代表選舉開票，由教師會指派教師一人（須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者）及職員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（由校長就當選名單中指定）監選。
- 十九、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，同票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二十、校務會議代表如有異動，由秘書室檢附異動名單函知本校各單位。
- 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